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滢蓁
電話：03-8227171轉358或359
傳真：03-8237712
電子信箱：boty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090258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2580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580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，勞動部實施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提供雇主補助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12月23日勞動發就字第1090521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國人對於外國勞動力引進之過度依賴，提高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，勞動部運用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，針對符合聘僱家庭類移工資格之家庭雇主，經僱用貴管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，連續聘僱達1個月以上，提供每月新臺幣1萬元，最長12個月，最高12萬元之補助金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辦法規定，惠請貴管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向有照顧需求之民眾宣導周知，並積極協助推介媒合本國照顧服



務員。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

([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BD83162EA2048623&s=F6A29549FD03E057)

n=BD83162EA2048623&s=F6A29549FD03E057) 查詢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

線

